

<<法律专业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专业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6754

10位ISBN编号：756530675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程连昌，李文燕 主编

页数：3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主要是针对报考者运用理论、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和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的测试。

同时，它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要优中选优。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为每一位有志于献身人民警察事业的报考者提供了竞争的平台。

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竞争，很神圣，也很光荣。

报考者要想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做好以下准备：一是要了解笔试的特点、科目、内容和答题要领；二是要熟悉各科考试的试卷结构、测试点、答题技巧，并要有针对性地练习；三是要掌握面试的方法、试题特点、测评要素、应答技巧，并要进行模拟演练。

作者简介

程连昌，原国家人事部常务副部长、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中国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的倡导者和缔造者。

<<法律专业知识>>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法理学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第二节 法的渊源
 - 第三节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 第四节 法的效力
 - 第五节 法律关系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第一节 立法与法的实施
 - 第二节 法律监督
 - 第三节 法律解释
 -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 法理学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 第二部分 宪法
 - 第一章 宪法概述
 - 第一节 宪法发展简史
 -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宪法修正案内容
 - 第四节 国家性质
 - 第五节 经济制度和国家形式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精选历年真题与解析
 - 宪法全真模拟试题及详解
- 第三部分 行政法
 -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
 -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
 -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概述
 -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第三章 行政行为
 -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及分类
 -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
 -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
 -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法律专业知识>>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与种类设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四节 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章 行政监察法

第一节 监察机关

第二节 监察程序

第七章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部分 公务员法

第五部分 刑法

第六部分 民法

第七部分 诉讼法

第八部分 商法

第九部分 经济法

第十部分 审判制度、检察制度与律师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法的适用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其基本要求有三个，即合法、准确和及时。

它与行政执法一样，是以国家名义行使司法权，是法的实施的重要组织形式，简称司法。

法的适用，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的专门职能，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实现法律的活动，具有如下特点：（1）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法的适用，是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运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的法律活动，也就是以国家行使司法权的活动。

（2）具有很大的强制性。

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来保证法律规范的具体实施。

司法机关所作的处理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和违抗。

（3）具有严格的程序性。

法的适用，是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所进行的活动。

离开了法定程序，无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具有合法性。

法的适用，是国家司法机关运用法律规定对具体案件的处理，其判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作出。

（5）具有不能随意变动、废弃或抗拒执行的效力。

法的适用，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裁定书、判决书等。

这种法律文件都具有法的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变动、废弃或抗拒执行。

为保证法准确、合法、及时的适用，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司法实践，在宪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中确定了一系列法的适用原则。

主要有：（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这一原则既是我国民主建设的要求，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法的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它包括四方面的含义：法对全体公民，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在适用上一律平等。

公民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平等义务，不允许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侵犯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受到法的追究和制裁。

在诉讼活动中，所有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重要保证，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方面。

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可以防止任何人享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在司法上贯彻这一原则必须注意：反对形形色色的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必须依据事实和法律公正处理；在审理民事、行政、经济纠纷案件时，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2）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这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为：国家审判权和检察权只能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无权行使这项权力。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司法机关在司法中必须正确适用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